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補充為「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5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第11行補充「復於同日21時15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

01 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
02 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589ng/mL、去甲基愷他命
03 1494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04 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9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
05 甚多。

0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
07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8 罪。

09 （三）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10 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
11 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然檢察官並未
13 提出相關執行指揮書佐證，亦未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4 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
15 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16 又被告遭員警攔檢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
17 員發覺前，主動提出其施用所剩之愷他命香菸予員警，復向
18 員警坦承其駕車上路前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有其警詢
19 筆錄在卷可查（警卷第2至3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足認
20 其未存有僥倖之心，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
21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23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24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25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仍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26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自小客
27 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
28 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
29 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30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
31 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1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周耿瑩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059號

被 告 尤弘昱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弘昱前因竊盜、公共危險、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1年1月確定，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與另案有期徒刑、拘役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6月17日18時許，在高雄市鳥松區松竹街某處，以摻入香菸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明知尿液所含愷他命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100ng/mL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車速過快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愷他命濃度達589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494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弘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刑案移送專責組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L專-11318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專-113186）、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

01 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0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5 徒刑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06 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呂建興